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妍律师和邓颖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内公司二楼205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文胜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所持股份数为357,84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8人，所持股份数为7,516,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4%。

公司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0,971,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57%。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1、《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3,144,26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3%；反对2,0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弃权1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58,856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309%；反对2,0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383%；弃权1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08%。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9,701,76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1%；反对2,0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弃权3,63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16,356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549%；反对2,0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155%；弃权3,6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1296%。

3、《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59,690,96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1%；反对2,0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3,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5,556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3565%；反对2,0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234%；弃权3,6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201%。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712,86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9%；反对1,6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7%；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27,456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133%；反对1,6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078%；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9%。

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288,656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16%；反对4,452,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弃权3,6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252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11%；反对4,452,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842%；弃权3,6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54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妍

张妍

邓颖

邓颖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